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2 日○○○○字第 1140069529B 號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公文，提起申訴，本會評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 114 學年度因涉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行為及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等情，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綜合評價，決議予以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原措施學校以 114 年 10 月 2 日○○○○字第 1140069529B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市府教育局）核准，該函並於 114 年 10 月 8 日送達予申訴人，申訴人不服系爭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提起本件申訴。

理　　由

一、 本件申訴意旨略以：

(一) 系爭處分事實認定、基礎事實不存在：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涉違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性騷擾行為及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下稱恐嚇危安罪)等情，經教評會審議決議解聘且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申訴人所涉情事，業經臺南市○○調解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9 日調解成立，內容載明雙方誤會冰釋，申訴人對告訴人間並無「性騷擾、性霸凌或恐嚇等情事」，告訴人願撤回對申訴人之性騷擾等事件，請求校方及其相關委員會審酌，容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予以較輕之處置，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依法為不起訴處分；另「申訴人散布性影像」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已載明「不予起訴」，簡易判決處分部分，上訴人亦已提起上訴；申訴人並無加害告訴人名譽之不法，申訴人與告訴人交往之事早已滿城皆知，告訴人毫不避嫌、亦不避諱，足證告訴人已間接默許公諸其婚姻第三者之身分；又，告訴人聲請保護令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庭 114 年○月○日裁定撤銷保護令，上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均已確認申訴人並無實際性騷擾或恐嚇行為，並獲得當事人之肯認。

(二) 原措施學校調查程序荒腔走板、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措施學校未綜合評估申訴人與告訴人間「校園性騷擾撤案、刑事撤告、調解成立、保護令撤銷與不起訴」等新事證，其提出之答辯內容與事實不符，導致教評會做出錯誤之評審。原措施學校審議前，未通知申訴人相關內容及具體事實，申訴人申請原措施學校提供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之會前相關資料、調查報告等，均遭原措施學校拒絕，致申訴人無法充分了解調查報告以利辯駁，剝奪申訴人之防禦權及工作權益。原措施學校之性平調查與教評會評議過程，未依正當程序與中立原則辦理，在性平調查案中，依告訴人之電子郵件紀錄，可證其與調查委員涉嫌私下聯繫，委員主觀介入程序、未保持中立，而告訴人既提出「申訴人之校園性騷擾事件撤案書」，原措施學校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簽收，卻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未予斟酌；在教評會議中，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4 條通知申訴人，致申訴人未以書

面或出席方式陳述意見。原措施學校經局端函覆意見，一再變化決議，顯見原措施學校相關調查及審議單位失其公正性及適法性。原措施學校委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本案，有違性平三法之處理程序，且其「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未經校務會議通過，程序不備。

(三) 以本案與其他教師案例對照，本案僅屬已撤告、雙方和解之輕微誤會，原措施學校逕報解聘，顯然處分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希望撤銷系爭報請解聘之決議及處分，恢復申訴人教師聘任資格及任用權益，原措施學校檢討程序瑕疵，保障教師之工作權與正當程序權益。

二、 原措施機關答辯略以：

(一)本校就申訴人涉違性工法性騷擾行為及刑法恐嚇危安罪等情，由本校113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5 次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決議申訴人性騷擾成立，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免經教評會審議，函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教師，經市府教育局函覆請本校再敘明及釐清「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比例原則，本校於 114 年 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性平會，通過修正之調查報告，審酌申訴人與告訴人調解，建議移由教評會依校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解聘並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函市府教育局核准，並通知申訴人。嗣後 114 年 3 月 12 日申訴人以性影像翻拍照片威脅告訴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涉及刑法恐嚇危安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保護管束，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市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5 日函覆本校，本校據以於 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4 次教評會，就申訴人涉及性工法性騷擾部分提出復議案，並經同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決議,就申訴人經法院判決恐嚇危安罪部分，與違反性工法性騷擾行為，併予議處。本校以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以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綜合評價申訴人涉違性工法性騷擾及刑法恐嚇危安罪之行為，決議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以 114 年 10 月 2 日○○○○字第 1140069529A 號函陳市府教育局核准，並以系爭處分附理由通知申訴人。本校以系爭處分通知申訴人，係依教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生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教師之效果。

(二)本校就申訴人涉違性工法性騷擾及刑法恐嚇危安罪，分別成立調查小組外聘 2 組委員依程序進行調查，並經訪談、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至申訴人述及索取教評會資料及調查報告，本校依行政程序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程序上均符合規定。

(三)本校以 113 年 9 月 2 日○○○○字第 1130065643B 號函通知申訴人性騷擾成立，申訴人提起申訴，經市府 114 年 3 月 21 日府教人(一)字第 1140468482 號函申訴駁回，理由為本校依性工法、教師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規定辦理性騷擾申訴之調查，組成調查小組、召開性平會等均符合程序，又性工法的強制性不因撤回而影響調查報告結果及後續處分。申訴人涉及刑法恐嚇危安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判決後，調查過程中申訴人自述：「法院的判決我沒有上訴的原因很簡單，因為我認為我有做過的事就是有做。…」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通過，提報教評會審議，會議中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供書面資料，對其違反刑法之客觀犯行皆予坦認。本校依規定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報教評會審議。

(四)綜上，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三、 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2、3 項規定：「(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三項)教師有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二、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9 條規定「行為人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四)按「教師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且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其已聘任之聘約，並未因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即當然歸於無效或失效，仍須由學校免經教評會之審議，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予解聘而生終止聘約之效力。又上開解聘之意思表示，前雖經本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然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作成之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中，已闡明公立大學不續聘教師，是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尚與行政處分性質有別，且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權利義務，既然在教師法之規範下，仍屬基於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所形成行政契約性質之聘約法律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則聘期中若公立學校以教師有法定應予解聘事由予以解聘而終止雙方間聘約關係者，該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與公立大學不續聘教師之意思表示相同，亦屬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惟關於公立學校依前開教師法規定解聘教師而終止雙方間聘約之生效時點，因聘約關係是由公立學校與教師依契約之雙方行為所締結，解聘何時發生終止聘約之效力，首應依雙方締結之聘約而定，如聘約別無約定，且行政程序法對此亦未規定，即應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參照）。而民法關於契約之終止，不同於契約溯及自始失效之解除，乃自終止時起始向後失效，契約終止之前，其效力仍繼續存在。又契約之終止，依民法第 263 條準用同法第 258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若公立學校以公函之非對話意思表示，解聘教師而終止雙方間聘約者，在聘約別無約定情形下，即以該解聘通知到達教師時，發生終止聘約之效力（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本文參照）；聘約關係在上開解聘意思表示到達教師之前，則仍繼續存在。然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既有前述之規定，則學校尚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仍未得逕行解聘教師，故應以學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將解聘教師之意思表示到達教師時起，始發生終止聘約而使聘約關係向後失效之效力。」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629 號判決可參。

(五)經查：

1、申訴人因涉違性工法性騷擾行為及刑法恐嚇危安罪等情，經原措施學校分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訪談、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所涉情事屬實，爰於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綜合評價，決議

予以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原措施學校以 114 年 10 月 2 日系爭處分函知申訴人並報請市府教育局予以核准，申訴人不服系爭處分，乃提起本件申訴。

2、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系爭處分之解聘係原措施學校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未報經主管機關即市府教育局核准前，仍未得逕行解聘教師，故應以原措施學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將解聘教師之意思表示到達申訴人時起，始發生終止聘約而使聘約關係向後失效之效力，系爭處分尚非行政機關單方之高權作用作成之行政處分，從而尚未對申訴人產生「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法律效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9 條之規定，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系爭處分，應於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再一併聲明之，先予敘明。

3、申訴人固以系爭處分認定之事實不存在及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為由，申訴系爭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惟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涉違性工法性騷擾行為及刑法恐嚇危安罪等情，分別進行之調查程序、性平會程序及教評會程序等，各該程序之組成人員或表決人數比，均合乎相關法規，亦均有給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表示意見之機會，程序上並無違誤；又，申訴人涉違之上開情事，原措施學校分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程序—訪談、檢閱相關證據後，認定所涉情節均屬實，經綜合評價後，由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決議對申訴人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中，申訴人涉違性工法性騷擾部分，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已另行提起申訴，業經本會以 114 年 2 月 27 日第 7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申訴駁回，申訴人再以相同事由辯駁，尚難採信；至於申訴人涉刑法恐嚇危安罪部分，除有原措施學校調查認定屬實外，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709 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即申訴人)原與告訴人交往，因不滿告訴人提出分手，竟以散布性愛影

片之事威脅告訴人，致告訴人畏懼其名譽受損，被告為人師表竟為此行為，實屬不該，應予較為嚴厲之非難。被告犯後對於客觀犯行坦認，迄本院審理中亦就主觀犯意不再爭執，且於偵查中已積極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認定其犯恐嚇危安罪成立，處有期徒刑 5 月等刑責，而申訴人對其涉犯之情事於法院審判時均予以坦承，足認申訴人涉犯刑法恐嚇危安罪尚屬明確，縱其事後與告訴人和解且告訴人撤回告訴，尚無從影響事實之認定。

四、 據上論結，申訴人申訴之系爭處分，應待終局實體處理不服，再一併聲明之，且原措施學校依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經教評會決議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 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3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